

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

青三方办函〔2021〕8号

关于报送《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》《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：

2020年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印发《青海省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《青海省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以来，各地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认真贯彻落实，我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稳定。根据2021年人社工作目标任务及重点改革任务台账相关要求，请各市州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认真梳理总结《实施意见》及《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情况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思路，形成书面材料，同时填写附件内容，于8月24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。

联系人：孟翠霞

联系电话：0971-8258162（传真：8258210）

电子邮箱：625668776@qq.com

附件：1.《实施意见》《实施方案》贯彻落实情况清单
2.培育企业基本信息台账

青海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办公室
2021年8月19日



附件 1

《实施意见》《实施方案》文件贯彻落实清单

填报市（州）：

省级出台文件名称	具体贯彻落实措施	目前完成情况	本地区出台文件名称及文号	文件印发日期	若未出台本地文件，制定最终期限
《青海省关于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青人社厅发〔2020〕95号）					
《青海省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青人社厅发〔2020〕130号					

附件 2

培育企业基本信息台账

填报市(州):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企业性质	所属行业	职工总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年 月 日

